

对女性残疾人作家自传体小说的伦理学批评

邓 利

内容摘要:我国当代女性残疾人作家的创作几乎都起步于自传体长篇小说,且最初的影响也源于自传体长篇小说。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反映了女性残疾人接受客观存在的艰难过程、自由意志的实现和限度,也展示了自身成长过程中遭遇的伦理困境。从文学伦理学的角度阐释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可以重新认识女性残疾人作家自传体小说的价值。

关键词:女性残疾人作家 自传体小说 伦理学批评

作者简介:邓利,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文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现当代文学。最近几年关注身体残疾与文学创作之间的关系。

一、提出问题的逻辑基础

本篇文章有三个关键词:女性残疾人作家、自传体小说和伦理学批评。这三个关键词是这篇文章写作的前提。

女性残疾人作家:新时期以来,我国文坛上活跃着一支女性残疾人作家群,她们犹如小草独自在荒郊野外顽强生长。这批女性残疾人作家覆盖我国很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果根据她们现在工作、生活所在地进行划分,我们可以列举出:辽宁的张继波(笔名化作春风、春风)、于茗、沙爽、王芳、刘海英、刁利欣、王志宏、栾梅、莹雪、赵晨飞,黑龙江的陈力娇、马才锐(笔名萧然、梅倚清风)、梁景杰、兰泊宁,陕西的刘爱玲(笔名雪雁、天堂雪晴)、刘俊(笔名流水)、韩文惠、姜欢,新疆的纯懿,河南的卫宣利(常用笔名安一萱、萱子、千江飞雪)、王双女、马凤青(笔名马平川)、张悉妮,湖北的杨姣娥,江苏的李伶俐、周明珠、王玲,山西的寇子,北京的张海迪、赵定军、春曼、心曼,山东的赵雪梅,四川的朱露露(笔名天川黑子)、李赛男、桑丹,重庆的陆政英等。

之所以将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单列出来进行阐释,是因为较之于男性残疾人作家,女性残疾人作家进行自传体小说的现象更为突出,这类作品的数量远远超过男性残疾人作家,究其原因,一是女性更偏重于情感,二是女性残疾人的社会活动空间比男

性残疾人作家更狭窄,于是将创作视野向内转。此外,女性残疾人作家在自传体小说中所表现的伦理问题,有的与男性残疾人作家一致,有的更具女性特质。

自传体小说:在我国女性残疾人作家的创作中,小说和散文的数量居多。就小说而论,数量较多、比较普遍的是自传体长篇小说。之所以将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这类小说归结为自传体小说,是因为这些作品都体现出自传体小说的特征,都遵循自传体小说的叙事原则:亲历性、自我体验性和虚构性同质。①创作意图都是探寻自我,在个人记忆的基础上对自我的成长历程进行总结和叙述。②作品中的主人公与作者密切相关,是作者以亲身经历为素材经过艺术处理而成的。作者、主人公与叙述者既相对独立又密切相连。③多以回顾性视角来记述往事,虚构性与真实性相交融。

我国当代女性残疾人作家的创作几乎都起步于自传体长篇小说,且最初的影响也源于自传体长篇小说,如张海迪的《轮椅上的梦》,张继波的《放飞心灵的翅膀》,王芳的《生命的烛光》,刘海英的《只要生命还在》,刘爱玲的《把天堂带回家》,刘俊的《秋之梦》,纯懿的《零度寻找》,王双女的《人生没有残疾》,马凤青的《梦想的天空》《生命从二十八岁开始》和《爱在京都》,张悉妮的《假如我是海伦》,周明珠的《追寻梦的翅膀》和《漫漫人生路》,赵定军的《妈妈的心有多高》,张莉的《生如残月——一个鲜为人知的世界》,春曼、心曼的《如果我能站起来吻你》,常颖的《炼狱中的凤凰》,陆政英的《断翅飞翔》,赖雨的日记体自传《我心如莲》等。

伦理学批评:20世纪八九十年代,作为一种学术话语的伦理学在长期的沉寂后逐渐走向前台,“伦理学转向”也随之成为当代人文学学术中备受关注的议题。伦理学研究社会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维系这些关系而产生的法则,聚焦于人类行为的价值、意义与合法性。文学伦理学批评就是从伦理学的角度来观照和诠释文学作品中所表现的这些“关系”和“法则”。

伦理学“是以某种价值观念为经脉的生命感觉,反过来说,一种生命感觉就是一种伦理;有多少种生命感觉,就有多少种伦理。伦理学是关于生命感觉的知识,考察各种生命感觉的真实意义”^①。由于身体的原因,残疾人在社会生活中与他人形成的关系和法则更为复杂一些。而女性残疾人处于社会的双重边缘,她们与他人形成的关系和法则是特殊中的特殊,女性情感的纤细使她们对这些伦理的感受又异常敏感。所以,女性残疾人作家自传体小说中包含的作者的伦理道德体验和思考高于其他自传体小说,因而,从伦理学的角度对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进行批评显得更为重要,这种批评视角能彰显出女性残疾人作家自传体小说的独特价值。

本文对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进行伦理学批评,不是简单地对某种伦理观

① 刘小枫:《沉重的肉身——现代性伦理的叙事纬语》,华夏出版社2004年,第7页。

念、伦理行为做出好或坏的价值判断,而是通过这个角度发现女性残疾人作家感受到的“做人之理”“人伦之理”,并由此发掘女性残疾人作家自传体小说的独特价值。

二、客观存在和自由意志

(一)客观存在

对女性残疾人作家而言,客观存在体现在命运对她们身体的规约,身体的残疾成为一个无法改变的客观存在。她们的自传体小说,写出了她们发现这个客观存在的过程和这个客观存在给她们带来的生理、心理痛苦。

女性残疾人作家对自身与他人的关系的认识,是从对身体的发现开始的。身体是人类认知世界的窗口,因为人们通过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等身体器官感知周围的世界。而且身体不仅仅是物质(肉体)的存在,还是“精神”(承载着人类的思想、情感、道德、伦理等文化意义)的存在。作为残疾人作家,他们对身体有着比常人更为痛彻、更为真切的体验。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无一例外都涉及对自我“身体”的描写,她们的很多自传体小说都是从身体的描写开始的。《妈妈的心有多高》第一章开篇就写:“从我懂事那天起,我就只能扶着小板凳在地上爬行。在别人的眼里,我只是一个匍匐在地的可怜的小动物。”^①第二章的开头同样是写身体:“残疾的身体,使我的童年经受了太多的痛苦和磨难。”^②《生如残月——一个鲜为人知的世界》开头的第三段就写道:“我这只小猫渐渐地露出了病残的端倪,到婴儿该会坐时我不会坐;到了该会爬的时候,我也不会爬;到了一般婴儿该学步的时候,我却连站立都不会,甚至根本就没有这种意识。”^③面对自己与众不同的身体,她们知道命运已经对她们进行了塑形,无法抗拒。每个人对事物都具有独特的感受视阈,女性残疾人作家的感受视阈是残疾的身体。

面对不可逆转的客观存在,她们独自忍受着巨大的肉体折磨,尤其是女性残疾人的生理性疼痛——超过一般女性的怀孕和生育的痛苦。《妈妈的心有多高》中,“我”怀孕时,体重由41公斤变成60多公斤,腰板直直的,身体正常的女性是双脚分担上身的负担,而对于肢体残疾的孕妇,就只能依靠一只腿承担上身的全部重量,由于超过承重量,这只腿肿得像大象腿。丈夫不在家的时候,还得一只胳膊架着拐杖,另一只手提着一个水桶。《左手爱》中的佟雪燕脊柱神经受损,导致骨盆不太正常,胎儿入不了骨盆,胎儿就压迫佟雪燕的心脏和脊柱,因而常常感觉心脏难受,喘不过气来,腹部压迫严重,上厕所的次数增加,而且经常失控。由于脊柱用钢板固定,在剖宫产时,如果采用全麻,可能对

① 赵定军:《妈妈的心有多高》,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1页。

② 赵定军:《妈妈的心有多高》,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4页。

③ 张莉:《生如残月——一个鲜为人知的世界》,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1页。

整个神经系统造成二次伤害，只能采用局部麻醉。

除了生理上的疼痛，她们还在心理上、精神上承受着难以负载的沉重包袱。当她们感受到身体对她们的各种威胁之后，她们被各种难以言表的复杂情绪包围：敏感、惶恐、屈辱、自卑、胆怯、封闭、孤独，这些情绪基本是消极情绪。此时，对于她们而言，身体就是一个被赋予了消极意义的符号。她们中的大多数都曾经因无法接受命运的这一安排而欲结束生命，陈媛吃过老鼠药，于茗将剪刀放在脖子上，龚莹吃过大剂量的药片。

由于这些疼痛感受源自作者自身，因而，她们的自传体小说虽然用笔质朴，但描写真切，非其他自传类作品所能取代。

（二）自由意志

女性残疾人作家一方面接受了客观存在，知道残疾不可修正，对于身体而言，生命个体没有选择的自由，一旦身体残疾成为一个事实，成为一个不用辩论的问题的时候，她们只能无条件接受。另一方面，她们经历一段阵痛期，经历身心的极度困顿之后，在他人的引导下，出现心灵顿悟，意识到客观存在仅仅局限于对她们身体的控制，而命运的边界是宽阔的，于是，她们在命运的其他边界开疆拓土，又体现出自由意志，并且自由意志成为现代女性残疾人作家关注的焦点。

自由意志是指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生存方式等，核心是没有障碍，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阻碍。福柯认为，现代社会通过一套隐蔽的、人们难以察觉的规训手段，使主体陷入被支配的状态。马克斯·韦伯断言，理性主义和禁欲主义联手构造了一个剥夺人自由的“铁笼”^①。大卫·理斯曼指出，当代社会已步入一个“他人导向”阶段，人们的饮食、衣着、容貌、身形、情感、态度等都在仿效他人，而失去了个性化的演绎空间^②。显然，福柯、马克斯·韦伯等哲学家是从社会因素看自由的被限制，现代人的不自由是现代化演进带来的现代人的困境。不同于福柯等人的理论，女性残疾人作家在自传体小说中展现的是个体自身即身体残疾对人的自由构成的限制，不同的关注视角，使女性残疾人作家对自由的表现亦呈现出独特性。

女性残疾人作家自传体小说中的自由意志主要体现为自由的精神意志，即人的主体精神的自由。其一，突破狭小的生存空间，自由地阐释生活。《轮椅上的梦》是张海迪历时5年创作的一部自传体长篇小说。小说以张海迪1973年以前的生活为原型，塑造了残疾少女方丹形象。在前言中，张海迪说，在人们的印象里，残疾少女的内心也许是狭小的、黯淡的、封闭的，残疾少女也许是孤独自卑、失望无助的。然而残疾少女被禁锢的心

① [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143页。

② [美]大卫·理斯曼：《孤独的人群》，王崑、朱虹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0页。

灵往往又是更加向往自由的。方丹从小就被疾病夺去了站立的权利,厄运、挫折、打击接踵而至,父母惨遭迫害,只能和妹妹相依为命,之后又跟随父母下放农村,现实的折磨并没有摧毁她幼小的心灵,方丹自由地阐释知识、友谊、舞蹈、孝道和奉献。《假如我是海伦》中的“我”,虽然双耳失聪,但自由地阐释“生命和人类起源这些古怪而又绕口的东西”,“弄懂生命,弄懂自己,弄懂生命体何以会存在,弄懂精神和肉体的关系”。^①叔本华将自由分为三种:“自然的自由”“智力的自由”和“道德的自由”。女性残疾人作家在自传体小说中展示的是智力的自由。这种自由一方面基于从书本、长辈、亲人、朋友那里获取的多种信息,另一方面基于个体化的认知、感受和价值判断,而且后者的成分更大一些。因而,她们自由阐释生活时,能摆脱某种本质或中心的束缚,当然,也存在幼稚的弱点。

其二,突破身体的限制,自由地实现自我价值。自由离开现实的实践行动,就会成为天马行空的形而上的言论。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中,主人公都实现了自我价值。她们的自我价值基本上都体现在通过文学创作实现经济独立,由经济独立实现人格的独立。除此而外,也有少部分人物形象自我价值体现在其他方面,比如赵定军的《妈妈的心有多高》中的“我”,不仅成为一名作家,也成为一名记者,而且将女儿培养为北京医科大学的学生,成了一个让女儿自豪的母亲。《轮椅上的梦》中的方丹,成为一名自学成才的医生,为乡亲们医治疾病。

中国现当代作家的自传文学更多具有社会性,思考的是社会、历史与自我的关系,而女性残疾人作家在自传体小说中侧重表现对客观存在的超越,更具有个体化特征。此外,在表现自由意志的同时,她们也表现了自由的限度。她们尽管可以自由地思想,自由地阐释,自由地实现自我价值,但这些自由都保持在一定的阈限之内。她们依然受到行动的限制,依然受到择业的限制。这些自传体小说的张力就在于既承认客观存在,“实实在在地接纳了我生命中这支已然定向的舵——残疾”^②,但又尽力发挥自己的自由的精神意志,同时,也不否认她们享有的自由的有限性。唯其如此,她们的自传体小说真实可信。

三、伦理困境

女性残疾人作家自传体小说反映出的另一个突出的伦理学现象是强烈的伦理困境。这种伦理困境主要体现在家庭伦理关系方面。

第一,孝子与逆子。在中国传统的道德伦理中,“孝顺”占据着非常崇高的地位,孝顺是衡量人道德修养的最基本标准。“孝”是“天之经也,地之义也,人之行也”^③。中国的传

① 张悉妮:《假如我是海伦》,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21页。

② 龚莹:《浅浅痛,深深爱——把秘密说给妈妈听》,中国盲文出版社2016年,第239页。

③ 胡平生、陈美兰译注:《礼记·孝经》,中华书局2007年,第239页。

统伦理中规定了“孝”的行为要求：“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并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①孝顺不仅要从内心尊敬父母，还要奉之以礼，甚至奉献自己的全部。作为身体有障碍的人，不仅不能伺候长辈，还给长辈带来无穷的经济、精神、体力的麻烦，成为家庭的“逆子”。这让残疾人陷入愧疚、自责的伦理困境中，甚至不能自拔。

在《云上的奶奶》中，自责、无奈、惭愧充斥着整部自传。因“我”身体的残疾，奶奶提前退休。因“我”既不能行走，又不能说清楚话，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奶奶直挺挺地躺在地上，嘴里发出一声声沉重的呻吟。因为手的原因，写字写慢了，考试考差了，第二学期被学校拒收。无论怎么给校方求情，校方都不愿意接受这个残疾孩子，奶奶只能采取最虔诚、最原始的方法跪在地上向校方求情。为了自己能读书，不仅没能孝顺奶奶，还让奶奶跟着自己受到这样的屈辱。于是，“我”在屈辱、难受、悔恨之后，有的只是无限的痛，那种痛“携着一种沉重蔓延到我的全身”^②。长期处于这样的伦理困境中，自责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不是自己的残疾引发的家庭纠纷，自己都习惯性地往自己的残疾身体方向去想。在奶奶弥留之际，“我想，如果我是一个健全的孩子，此时的我应该大学毕业，并有了一份相对稳定的工作吧。说不定，我已经遇到了自己的缘分，并和缘分中的他组建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家。那样的话，我就可以把我至爱的奶奶接到我的身边，让我在奶奶生命的最后这段时间里，好好地尽我应尽的那份孝道。时刻照顾着她，陪着她说说笑笑，在奶奶她痛的时候，我可以即刻给她一两句温馨的问候。就算……就算有时候，我们什么都不说，但我静静地待在奶奶身边，对她而言也许也算是一种心灵上的快慰吧！”^③但现实中的“我”只是个连说话都说不清楚，连路都走不稳的残疾人。甚至，因为“我”说话时，不可避免露出傻傻的样子，“我”在大多数人的眼里——完全就是个没有思维的傻子。

在《化蛹成蝶》中，“我”作为女儿，愧对父母；作为妻子，愧对丈夫。“我”看着父母日渐消瘦，自己的心就隐隐作痛，觉得自己特别不孝顺，从小到大都是父母为自己做好每一件事，自己却没能给父母做一件事。“一想到这些，内疚感如潮水一样涌上心头，流遍我的整个身心。”^④《假如我能站起来吻你》中，春曼、心曼知道，因为自己的残疾，妈妈没法再婚，看着妈妈的白发，自己鼻子发酸，眼泪直流。

她们的愧疚、自责属于残疾人道德困境的两难选择，造成困境的原因不是主体难于选择某种道德标准和行为方式，而是主体知道应该选择什么样的道德标准和行为方式，但又不能实践这样的选择。她们知道自己的身体给家人带来诸多麻烦，但她们不能消除

① 胡平生、陈美兰译注：《礼记·孝经》，中华书局 2007 年，第 239 页。

② 陈媛：《云上的奶奶》，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4 年，第 190 页。

③ 陈媛：《云上的奶奶》，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4 年，第 238 页。

④ 于茗：《化蛹成蝶》，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 146 页。

这种麻烦,于是处于痛苦之中,属于临境自知的两难选择,悖论情境特别明显。这种悖论情境往往造成残疾人“不知所措”,进而造成一种人格的分裂。《假如我是海伦》中,“我觉得自己的性格很特别,甚至让人觉得有些‘分裂’——有的时候,我像极了我这个年龄的孩子,比如爱吃、爱玩、爱妈妈;有的时候我又好像就是一个大人,像成年人那样久久地思考、读书、幻想,俨然一个老态而又严肃的哲学家”^①。《让爱解冻生命》中的雅歌,看着家人成天为生活、为自己忙碌,自己帮不上忙,于是在诗中幻想着,“如果我能站起来”,事实上的做不到和想做到的分裂,只能通过幻想的形式满足心理的需求。

第二,母亲的慈与恶。母亲子孝是中国传统道德中最具诱惑力的一种道德。在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中,表现了母性的另一面:面对残疾孩子的沉重压力,母亲情绪的破防。

《浅浅痛,深深爱》是这一类伦理情感的代表,细读这部自传体小说可以看到这类家长很真实的复杂情感:看到孩子“难看”的双脚,母亲着急的心态;看到孩子无论如何也站不稳时,母亲的无奈和绝望。如果说母亲的这些情绪还能让人理解,那么,母亲直接摧毁“我”的自信心则是难以让人接受的。母亲常常咬牙切齿地说:“你这一世怎么得了哟!”当“我”鼓足勇气问母亲,老爷爷说的话是真的吗,自己真的不能走路了吗?母亲不但没有宽慰我,反而声色俱厉地说:“哎呀,你今天话怎么这样多呀!你不说话会死人啊?你自己不是都听到了吗?”^②“我”想喝水,没有实物托住“我”的手,“我”怯懦地求助妈妈,妈妈几乎像吼一般的催促“要喝就快点啊!你没看到天已经黑了吗?我还要做饭呢!”^③听了这话,“我”感觉自己身体的血管仿佛要被震炸了,想哭也不敢哭。中国传统的家庭伦理关系对母亲的人设是温柔、慈爱、包容,是孩子的避风港。这部作品中,母亲与孩子之间本应亲密无间的关系因为身体的残疾变得疏离甚至是紧张对峙,母亲的情绪给残疾儿童带来心理压力,使残疾儿童更加惶恐不定:“我”从妈妈的恨意中感受到了身体带给“我”的屈辱。这让“我”对未来充满迷茫和恐惧。顿时,“我”双颊炙热,从心底里产生对妈妈的恐惧。由于“我”身体的残疾,妈妈对我日渐冷漠,在悄无声息的、清贫而且简陋的房间里,“我”和妈妈终日沉默地坐着,“我”和妈妈“长久的沉默不语”所形成的距离,让“我”隐隐觉得虽然“我”和妈妈所坐的位置不足一米远,可是妈妈的世界却是和我完全隔开的,好像她生活在另一个世界。妈妈对“我”的日渐冷漠,让“我”多了一种揣摩不清的陌生和恐惧。

在家庭伦理关系中,“母性”通常分为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母爱”,体现为一种温暖、慈祥、宽容、无私;另一个层面是“母职”,体现为“贤妻良母”,生儿育女、相夫教子以及

① 张悉妮:《假如我是海伦》,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18页。

② 龚莹:《浅浅痛,深深爱》,中国盲文出版社2015年,第10页。

③ 龚莹:《浅浅痛,深深爱》,中国盲文出版社2015年,第19页。

承担家务劳作的任务。这部小说中的母亲失去了母爱,但坚守着母职,她责备“我”,但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给“我”洗脸、洗澡,对“我”的关爱无微不至。她对“我”粗暴,但也很细心,给“我”买的鞋是和妹妹的一样,不经意地告诉“我”,你和妹妹是一样的。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斥责这位母亲行为的“恶”,更不能简单判断这位母亲的不道德。面对一个残疾人孩子,不是每一个母亲都能坚强、隐忍,不是每一个母亲都能每时每刻和颜悦色,不是每一个母亲都能保持情绪的“恒温”。尽管“我”在母亲那里遭到各种打击,但“我”依然依赖母亲,对母亲充满理解;母亲因为“我”身体的残疾,被迫放弃自己的追求,放弃自己的人生,没日没夜地照料“我”。母亲暴躁的外表下隐含的是不甘失去自我追求的内心煎熬和对残疾孩子未来的担忧,是被生活的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来的发泄。母亲的内心是五味杂陈的。这部自传体小说暴露了残疾对家庭伦理的冲击的复杂性。

第三,本能欲望和伦理选择。本能欲望是指不受自我意识控制的条件反射活动,是与生俱来的,属于人的本能反应。在这些自传体小说中,女性残疾人作家写出了对本能的欲望。《如果我能站起来吻你》大胆呈现了女性的身体欲望。她们渴望有一个身体强壮的男孩在给一个四肢不能动的女孩穿衣服,然后轻轻将她们扶起来靠在枕头上,坐在她的身边,让她借助他的身体托着胳膊梳头发;也渴望这个男孩给予她们性爱。《让爱解冻生命》中雅歌作为残疾人,她在选择爱情时,不仅仅是出于爱的需求,还具有生存的考虑。雅歌想到父母逐渐变老,总有无法照顾自己的时候,自己需要依靠婚姻维持生存:“我爱他的健康、年轻,我不要求他别的,只要他愿意照顾我,这对我来说就已经足够了。”^①很现实的出发点使残疾人对爱情的渴望高于身体正常的人,他们的这种渴望,不是小女孩对朦胧初恋的渴望,也不是青年人对浪漫爱情的渴望,而是希望找一个陪自己过日子,给予自己生活支撑的人,这种渴望会随着他们身体越来越虚弱而变得越来越强烈,这种渴望在他们越孤独的时候越明显。

这些自传体小说没有停留在暴露本能情感的简单层面,而是不断反省自我的爱情和婚姻,并由此增加了作品的深度。

反省之一:“我”能给予对方多少帮助。在《化蛹成蝶》中,“我”患有进行性肌肉萎缩症,“我”时常思考,自己做妻子的,什么也不能为丈夫做,在丈夫最需要人陪的时候,自己都无法在他身边,“我”对丈夫而言还有什么价值?吕营的《让爱解冻生命》中,“我”常常问自己,作为妻子,做到一个妻子应该做的一切了吗?“我”给丈夫应有的自由空间了吗?

反省之二:如何处理身体健全的一方的家庭关系。吕营的《让爱解冻生命》反映了身体健康的丈夫面临的伦理选择的困惑。徐建的父亲也需要徐建的照顾,徐建的父亲带着全部的亲戚要挟徐建,如果徐建不与雅歌离婚,他父亲就不活了。面对两难的选择,徐建

① 吕营:《让爱解冻生命》,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5页。

只能放弃雅歌,照顾父亲,在婚姻和孝顺之间选择了孝顺,他不能背上不孝顺的名声。

李子燕的《左手爱》中,佟雪燕下肢瘫痪,她与林枫都有对爱情的渴望,夫妻双方本身相爱,但林枫的家长始终不愿意接受残疾媳妇。婆婆公公对残疾媳妇的排斥态度,压得夫妻二人喘不过气来,佟雪燕意欲自杀,了却残生。

本能情感本身不具有道德性,但是,当女性残疾人作家反省本能情感的时候,她们的本能情感就开始向伦理情感过渡和转化。在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中,都实现了道德情感对自然情感的管束和控制,实现了理性的情感选择。道德情感对自然情感的控制有这样三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放弃爱情,比如春曼、心曼的《如果我能站起来吻你》。第二种模式是放弃世俗之爱,追求纯真爱情,比如纯懿的《零度寻找》。第三种模式是走向自我强大。作品中的人物意识到自己的身体可能给对方带来伤害时,首先是出现极度的心理恐惧,但最后都走向自我强大,表现出高度的伦理自觉。而她们的自我强大又反过来加固了她们的婚姻,比如吕营的《让爱解冻生命》。

对爱情、婚姻的渴望是自由意志,“自由意志主要产生于人的动物性本能,其主要表现形式为人的不同欲望”。放弃爱情或者坚守理想爱情或者自我走向强大,都是理性意志的体现,“理性意志是人性因子的自由体现,也是理性的意志体现”^①。这些作品通过理性意志控制自由意志,为读者树立了一种道德榜样。

四、结论

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反映了女性残疾人接受上帝意志的艰难过程、自由意志的实现和限度,也展示了自身成长过程中遭遇的伦理困境。从文学伦理学的角度阐释这些作品,可以重新认识女性残疾人作家自传体小说的价值如下。

第一,她们在作品中反映了她们真切感受到的各种伦理问题,揭示了许多被遮蔽的女性残疾人及其家庭面临的现实伦理困惑,这是其他文本无法替代的。

学术界对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基本是集体失声。这类作品往往都是作为励志材料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作品包含的丰富内容被忽视。从这种角度进行阅读,我们看到的就远远不止奋斗、拼搏这类字眼,而是更为博杂的心魂世界。

第二,扩大了自传体小说的表现视阈。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写出了女性残疾人曾经感受到的各种人伦关系。无论社会发展多么迅猛,科技进步多么迅速,身体正常的人永远都不会完全知晓残疾人生命的密码,身体正常的人永远都不能真正体验、想象到残疾人的感觉。女性残疾人作家的自传体小说以自己的独特内容丰富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女性作家的自传体小说创作。

^① 聂珍钊:《聂珍钊自选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3页。